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938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　人　　蔡俐珊即蔡秀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
代　理　人　　吳萱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併案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已年邁，無工作能力且有疾病，扣押之保單為聲明異議人將來之醫療保障，若予以終止保險契約，聲明異議將無法維持基本生活，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停止扣押保單之執行程序云云。

二、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

三、經查，債權人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於114年12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據上述第三人陳報狀所載，已扣得之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分別為①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新台幣（下同）337,629元②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247,011元，上開①②保險契約（下統稱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金額均已高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149,357元之數額，非屬該條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亦非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合先指明。

四、次查，聲明異議人固主張扣押之保險契約為其生活與醫療保障用途，然聲明異議人並未提出就系爭保險契約申請保險理賠之紀錄，可見聲明異議人並無仰賴系爭保險契約以支應醫療費用等開銷之情，況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業已相當完備，看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足敷一般人之基本醫療需求。此外，依聲明異議人親等關聯資料所示，

聲明異議人有3名已成年之子女，尚有法定扶養義務人可供照應生活所需等情，從而，依現存之卷附資料，尚難認定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客觀上為聲明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其最低生活所不可或缺。

五、再者，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而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雖致聲明異議人將來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聲明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如前所述，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既非聲明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且預估解約金之金額已高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之數額，亦可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則本案予以執行不致損害聲明異議人之人格尊嚴、人身保障，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之立法意旨。綜如上述，聲明異議人之主張，尚不足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